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註冊須知

※ 請各位同學詳細閱讀本須知，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

註冊繳費截止日：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開學上課日：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開學前應辦註冊繳費事項（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1 日止）

註冊重要事項		辦理日期	承辦單位(分機)	說明
註冊繳費（在校生）	註冊繳費單列印	8 月 1 日(星期二)起	出納組 (1842、1843)	■ 註冊繳費單請連結至以下網址自行列印。 ■ 網址：http://school.yuantabank.com.tw ■ 如有列印問題請連絡：元大銀行台中分行池先生(04-23268737)或出納組、註冊組。
	繳費期限	8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9 月 11 日(星期一)止	出納組 (1842、1843)	■ 請同學務必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①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並至元大銀行各分行、郵局、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或利用 ATM、信用卡繳費(限註冊繳費單未修改異動之學生)。②使用手機上網搜尋元大校務網，並至全家、萊爾富超商利用手機條碼繳費。 ■ 「繳費單學校存查聯」或繳費證明請於開學上課繳交給班代，未繳者以未註冊論。 【註】①臨櫃繳費或超商繳費者，「繳費單學校存查聯」須蓋收款章戳。②ATM 及信用卡繳費者，請同學於「繳費單學校存查聯」簽名並註明匯款日期及連絡電話。③信用卡繳費者得於信用卡繳費平台(網址：http://www.27608818.com)之【學費繳納/查詢】列印繳費證明繳交。④手機條碼繳費者，請同學於「超商繳費收據憑單」註記班級、學號、姓名後繳交或於元大校務網之列印收據繳交。
	註冊繳費截止日(註冊日)	9 月 11 日(星期一)		
	就學貸款申辦	8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9 月 11 日(星期一)止	課指組 (1722、1723)	■ 全額貸款者，務必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交「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1220 元，始完成註冊程序；否則以未註冊論，請同學特別注意！ ■ 辦理就貸同學，請自行上網填寫申請書(網址：https://sloan.bot.com.tw)並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 ■ 新申請貸款或貸款金額有異動者，務請於開學前至課指組辦理，並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若有就學減免身分者，僅可辦理差額貸款。 ■ 「就學貸款申請書學校存查聯」，請班代於開學到校日，以「班」為單位收齊繳至課指組，未繳件者，視同未完成貸款手續。
	學生會會費	8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9 月 11 日(星期一)止	課指組 (1722、1723)	■ 上網列印「學生會會費繳費單」，並繳交(600 元)。 ■ 網址：http://school.yuantabank.com.tw
註冊繳費（延修生）	延修生選課(各學制)	9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9 月 7 日(星期四)止	課務組 (1612、1613)	■ 選課系統網址：https://course.ltu.edu.tw ■ 延修生選課及繳費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系統所公告之「延修生選課注意事項」，並依規定辦理。
	延修生辦理註冊程序(各學制)	9 月 6 日(星期三)起	註冊組 (1622、1623)	■ 延修生請由學生服務網(https://portal.ltu.edu.tw)登錄，選擇「延修生註冊申請」選項辦理註冊程序，學分費請依規定時間上網下載繳費單後再行繳納。 ■ 「基本勞作教育」未通過者，請依規定上網選課。 ■ 「資訊素養與科技倫理」未通過者，請依規定上網選課、繳費。 ■ 其餘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得免修課程但須上網辦理註冊程序。若規劃自行考照，請留意門檻審查申請時間，以免影響畢業時程。
	延修生繳費	9 月 15 日(星期五)至 9 月 30 日(星期六)	出納組 (1842、1843)	■ 延修生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日期：9 月 15 日中午 12:00 起至 9 月 30 日 24:00 止，請至元大銀行網站下載繳費單及繳費。 ■ 延修生選課及繳費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系統公告之「延修生選課繳費注意事項」，並依規定辦理。
其他	課表公告	8 月 12 日(星期六)8 時起	課務組 (1612、1613)	■ 查詢網址：https://course.ltu.edu.tw ■ 各學制用書請於 8 月 12 日後至課務組網頁查詢。
	休學申請	8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9 月 11 日(星期一)止 (本階段休學，免繳費用)	註冊組 (1622、1623)	■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 請注意：開學後辦理休學者，須先依規定辦理註冊繳費，方可休學；否則以退學論。
	證照資料上傳	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止	實習輔導中心 (1466、1463)	■ 請同學於暑假期間備妥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期間取得之證照掃描檔，並在期限內填報上傳。

開學後辦理事項（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				
開學重要事項		辦理日期	承辦單位(分機)	說明
開學上課日		9 月 12 日(星期二)	課務組 (1612、1613)	■ 開學當日即正式上課，請同學依課表準時到課，並繳回繳費單據。
班級統一辦理事項	繳交繳費證明及學生證核章	9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 9 月 18 日(星期一)止	註冊組 (1622、1623)	■ 請班代至各系(所)辦公室領取註冊資料袋並收齊相關資料，依規定期限至各承辦單位完成班級統一辦理事項。 ■ 同學請攜帶「學生證」及已繳費之「註冊繳費單學校存查聯」到校繳交。 ■ 請班代以班為單位，依座號收齊「註冊繳費單學校存查聯」、「學生證」連同「註冊資料袋」，繳至註冊組並加蓋學生證註冊章。 ■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全班加蓋註冊章。每週三下午 1:30 至 4:30 可持「註冊繳費單學校存查聯」及「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個人加蓋，指定時間外不予受理。 ■ 已註冊之學生證，加蓋註冊組章戳即為正式在學證明，請同學自行影印後至註冊組辦理。
	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	9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 9 月 15 日(星期五)止	課指組 (1722、1723)	■ 請班代以班為單位，依學號由小至大收齊「就學貸款申請書學校存查聯」繳交至課指組。
	繳交學生會會費單據	9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 9 月 15 日(星期五)止	課指組 (1722、1723)	■ 請班代以班為單位，依座號收齊「學生會會費繳費單學校存查聯」或「ATM 轉帳明細單影本」。 ■ 請與貸款資料袋一起繳回課指組。
	全校大掃除	9 月 22 日(星期五)	服務學習中心 (1772)	■ 請導師指導教室及公共區域打掃。
個人選辦事項	繳交(上傳)兵役資料 (女生免)	9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 9 月 29 日(星期五)	生輔組 (1712、1713)	1. 復學生於復學線上申請時，延修生於線上辦理延修生註冊程序時，請依以下說明事項辦理：請至學生兵役作業區依照個人身分證背面之資料詳細登錄個人戶籍地址(含里鄰)，及勾選役別狀態、軍種階級等相關資料，並依兵役身分上傳各文件影像檔(如※說明)，各佐證之影像檔請務必清晰足以辨識各項文字資訊。 ※ (1) 未役者 - 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 (2) 已役者 - 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退伍令或結訓令(有個人資料面)影像檔。 (3) 免役者 - 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免役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像檔。 (4) 服役中 - 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軍人身分證正面影像檔。 2. 凡未依規定上傳或繳交應附資料者，將不予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各項就學減免申請	9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 9 月 14 日(星期四)止	課指組 (1722、1723)	■ 申請減免者請於開學後 3 天內備齊相關資料，個別至課指組辦理，逾期無法上傳至教育部平台系統，將不予受理。
	弱勢助學計畫就學補助	9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0 月 20 日(星期五)止	課指組 (1722、1723)	■ 欲申請就學補助者，請於 9 月 1 日起至註冊專區或課指組網站下載詳閱①106 就學補助辦法、②申請書，備齊相關資料並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無法上傳至教育部平台系統，將不予受理。
	加退選課	9 月 8 日(星期五)起至 9 月 25 日(星期一)止	各系(所)	■ 選課系統網址： https://course.ltu.edu.tw ，加退選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選課系統之「最新公告」。 ■ 跨系、跨部等紙本選課自 9 月 12 日起至 9 月 19 日截止申請。
	輔系雙主修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	9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 9 月 25 日(星期一)止	註冊組 (1622、1623)	■ 請於加退選課期間完成申請及選課。
	成績更正申辦	9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 9 月 18 日(星期一)止	各授課教師	■ 同學對前學期成績有疑問，可向任課老師詢問。如有錯誤，請老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	補註冊截止日	9 月 26 日(星期二)	註冊組 (1622、1623)	■ 依學則規定，學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可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本日。補註冊截止日前未完成註冊應令退學。
	休學申請	9 月 12 日(星期二)起 (本階段休學，依規定須先註冊繳費，方可辦理休學；逾期未註冊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註冊組 (1622、1623)	■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註冊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雜費；開學日(含)後而未逾學期 1/3 申請者，學費、雜費退還 2/3；開學日(含)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 申請者，學費、雜費退還 1/3；開學日(含)後逾學期 2/3 申請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或連結教育部網站(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6293)查詢。

※ 尚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各承辦單位洽詢(總機 04-23892088 轉各單位分機)。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另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網站公告。

※ 暑假上班時間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站。

※ 本註冊須知亦得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